

天津市律师协会投诉告知书

一、天津律师协会简介

天津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天津律师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对在天津市注册的执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实行行业管理。

二、接待投诉时间：每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00

三、接待投诉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45号 天津市律师协会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58951988 转 8042、8041

四、天津市律师协会接待投诉的范围

天津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惩戒委员会是本会实施行业纪律处分的权力机构，负责对天津市律师的执业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其职能主要有：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违反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并给予行业纪律处分。

五、投诉方式

投诉人应本人持其有效证件至本会接待窗口进行投诉并提交书面投诉材料及相关证据；

如本人因故不能来本会投诉的，可委托他人代为投诉，应当向本会提交投诉人授权委托书及书面投诉材料和相关证据。

六、投诉须提交的投诉材料（纸张规格为A4纸）

（一）投诉人为公民个人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1、投诉书其内容如下：

（1）投诉人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快递接收实际地址**）

（2）被投诉的律师及所属律师事务所

（3）投诉请求及投诉事实与理由

2、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诉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书、委托合同及授权委托书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收费票据

5、证明其投诉主张的**证据材料**及相关的裁决书、判决书等（**证据材料须在提交投诉材料时一并交齐**）

6、委托他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诉人为单位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1、投诉书其内容如下：

（1）投诉单位名称、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快递接收实际地址**）

（2）被投诉的律师及所属律师事务所

（3）投诉请求及投诉事实与理由

- 2、投诉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书、委托合同及授权委托书
-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收费票据
- 4、投诉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如法定代表人不能来本会投诉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证明其投诉主张的**证据材料**及相关的裁决书、判决书等（**证据材料须在提交投诉材料时一并交齐**）

七、处理措施

本会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均有自愿调解的意思表示的，本会协助主持调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署调解结案书；双方调解不成的，本会将依据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调查审查，对被投诉人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做出认定，处理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

八、不予受理范围

- 1、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足的；
- 2、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者必然联系的；
- 3、匿名投诉或者投诉人身份无法核实，导致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的；
- 4、超过处分时效的（被投诉人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不予受理）；
- 5、投诉人若投诉其所涉案件的**对方当事人代理律师（被投诉人）**，且其所涉案件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审理中，建议待相关程序审理结束后再行投诉；
- 6、投诉人就被投诉人的违规行为已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案件的；
- 7、对律师协会已经处理过的投诉案件，没有新的事由和证据而重复投诉的；
- 8、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因代理合同产生纠纷的；
- 9、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因代理案件产生的费用发生的纠纷；
- 10、投诉人诉求为要求被投诉人退还律师代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的；
- 11、其它不应受理的情形。

九、注意事项

- 1、投诉人向本会提交的有关投诉材料（复印件），由本会留存，不再退还投诉人。
- 2、投诉人的投诉行为受国家保护和约束，请依法行使投诉人的权利。对于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恶意投诉或者因行使权利不当给被投诉人及本会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和干扰的，投诉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诉人（签章）：

年 月 日